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自然灾害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大道26号； 3. 联系电话：0763-2289711； 4. 联系人：孔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范围； 2. 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3. 在英德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在英德市有类似项目业绩者优先考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

		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石门台片区自然灾害修复项目相关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2. 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3. 方式：一次性履行、全部履行、亲自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4.0-5.0万元。 3.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